

# 故乡读书心得(优质9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一

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多种悲哀。

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，与闰土一起守瓜田，捕麻雀的故事。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。但当闰土来时，一句“老爷。。。。。”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，他和闰土之间，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，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。童年，早已远去。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，为这种“中国式”的奴才主义所愤恨，所悲哀。

可笑，明明只是层窗户纸，可它保持了几千年。明明只是一道沟壑，却从没有人想去填。

这时，鲁迅先生又写道：“非常难。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，却总是吃不够……又不太平……什么地方都要钱，没有规定……收成又坏。种出东西来，挑去卖，总要捐几回钱，折了本；不去卖，又只能烂掉……”“母亲说，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，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，本是每日必到的，前天伊在灰堆里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，议论之后，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，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，一齐搬回家里去；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，自己很以为功，便拿了那狗气杀（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，木盘上面有着栅栏，内盛食料，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，狗却不能，只能看着气死），飞也似的跑了，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，竟跑得这样快。”

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，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，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。对此，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，大家都能体会到。

最后，鲁迅先生说：“我在朦胧中，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，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。我想：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

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，一种凄凉。也许，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。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

看完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，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。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，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，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“可悲的厚障壁”。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，鲁迅是多么期待！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美好的记忆又从新浮起。可见到闰土后，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，鲁迅感到非常难过，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。

我想，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，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“不懂事”，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，在那时，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。仔细品味他们的话，小时候的“闰土哥”“迅哥儿”以及长大后的“闰土哥”“老爷”这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！变的是闰土，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，这样，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。

在我的抽屉里，有一张全家福，是在我五岁时候在家乡照的，在这张照片里全家都站着台阶上，唯有我一人坐在最前面坐着哭，这是多么戏剧的一幕！这里面还有个故事：小时候我在家乡，没几天就和一个小男孩混熟了，当我们要去照全家福时，我想带他一起去，大人们不同意，原因很简单，他和我

不是亲戚。但是我偏要带他去，最后我被大人们硬拉到那里，而我的伙伴也被他的父母留在家里，在照相的时候我坐着大哭，偏不站起来。于是，这一幕就被留在了相片里。后来听大人们说起这个故事，我暗自冷笑，没想到那时的我竟会这么“仗义”。

虽然现在，已经没有了鲁迅那时的阶级差别，但是我依然也忘却了一个儿时的伙伴，因为我不能像鲁迅一样对朋友念念不忘？还是我变得冷漠了？后来我才明白，我在心中没有一个美好的回忆，我就只记得曾经有个玩伴。但鲁迅在心中对闰土有着一段美好的回忆，这个回忆使他时时记得自己的这位朋友。

我们也在心中有着一段段美好的回忆，这也是我们的希望。只要我们在心中有个希望，不放弃它，这便是我们向前的动力。让我们牢牢记住鲁迅先生的那句话：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变成了路。

#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三

泥泞的道路上，印着一排排脚印，移动着，沾染着土地的气息。那是在暮色中前进的人们。应该是刚刚从自家农田归来的农民。也只有他们，不惧夜色，没有路灯也不在乎。因为太阳的余晖还在，不久后还会亮起星星，群星闪耀的热闹。

故乡的生活永远是美妙的。我私心想着，但实际我已远离故乡。现在，快要遗忘的故乡也因为这本《每个故乡都在消逝》唤起了童年的记忆。

曾经我不懂故乡，因为熟悉，所以缺少了一双发现美的眼睛。如今我翻动着书页，故乡的点点滴滴都在脑海里闪现。书中的乡村就像我的故乡一样，也是那么美。书中有流萤飞舞，我的故乡纵然没有见过，但夏日的昆虫还不少吗？五颜六色的

蜻蜓盘旋在头顶，它们灵活地飞来飞去，有时还摇动着翅膀故意停在你的肩膀上挑衅。和它们玩是绝对不会闷的，就算目送着它们远去也总是充满希望。甚至是各种各样的小飞虫自由地穿梭在菜田里。它们虽然小，但飞得不快，是很容易找到它们的。

我还曾记得年幼时抓过的瓢虫。透过玻璃瓶，那小小的火似的身影一点点地爬动着，然后又不动了。以为这小精灵就这样闷死了，我急忙把它倒出来，它抖落抖落身子，就飞走了。轻盈的翅膀好像载着我的梦，飞向一个神秘而美丽的地方。文中也有一只瓢虫，它在车窗与作者相遇，短暂离别，却产生了无数支明丽、欢快的歌。当它破窗而出时，划出了作者远行时最美的风景。

原来童年的时光竟这样美好惬意，连一只昆虫都满载幸福和快乐。

倘若这自然消失了，我想故乡也不会独自苟活。没有故乡，我又该何去何从呢？我想等我长大了，我会带上这本书，回到故乡，重建美好家园。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四

寒假中，我接着空余的时间读了《故乡》，读完《故乡》后，我颇有感触。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讲的是鲁迅因为搬家回到了自己离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。在故乡中见到了闰土、杨二嫂等人，感到闰土变得麻木了，杨二嫂变得刻薄了，一切都变了。最后，作者在回去的船上想到“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正如这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变成了路。”

在《故乡》里让我感触最深的人就是闰土，在六年级上学期里，我们曾学过《少年闰土》一文，我们学过的少年闰土见多识广，活波开朗而又机智勇敢，并且还会看瓜刺猹、雪地捕鸟等技能，是鲁迅先生的偶像；而我看完《故乡》，里面的中年闰土真是让我大跌眼镜，中年时的闰土的脸已经灰黄，手又粗又笨，像是松树皮。儿时的闰土和中年的闰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最无忧无虑，最自由自在的，你看鲁迅和闰土小的时候是多么好的朋友啊！可等他们长大之后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我分析是因为小的时候不用挑起家庭的重担，可是现在闰土长大了，闰土必须挑起家庭的重任，体会生活的艰辛了，加上那时“人吃人”的社会，闰土已经被逼的，被压迫的麻木了，已经对生活没有过多的期望了，所以他和鲁迅先生之间就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想到这里，我才意识到旧社会的黑暗，意识到旧社会是多么的可怕了。我觉得我们现在的生活比旧社会要好的多。

所以，我们应该更加地珍惜今天的生活，要有一颗责任心，趁现在努力学习，将来为祖国的建设做出自己的微薄之力！

在今年暑假，我读了一本名家著作精选集——《故乡》。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，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迅对童年往事的回忆，作者用纯朴的语句、不多的笔墨深刻的刻画了自己难以忘却的人物形象及其特点。第二部分讲鲁迅的著名小说，其中便有家喻户晓的《阿q正传》，更有妇孺皆知的《孔乙己》。

我花了约一个星期时间来阅读这本书，读完以后，最大的收获便是学到了写文章要写得真实，要写得感人。像鲁迅这样的大文豪的文章虽然没有什么优美的修饰，华丽的词藻，但也让人读起来有一种名家的味道，而且能够让人以一种欣赏的态度来细细品味这篇文章。

每一个有上进心的人无一不想拥有象鲁迅先生那样绝佳的文采，所以我们必须要写出真情实感。光说不练是没有用的，需要时间来证明，需要行动来实现。书的封面上说：“这触

动灵魂的优美文字，源自文学大师的心灵深处，在岁月的长河里，如宝石般熠熠生辉，陪伴着我们一路远行。”所以，要想写触动人灵魂深处的文章，不是用万般华而不实的美丽词藻或修饰得不成样子的句子，而是要出自内心深处的“宝石般”的文字。

另外一个令我十分佩服鲁迅先生的一点是，他写得大部分的文字带有一种批判的味道，而且柔中带钢。看似是一篇普通通的文章，倘若给被讽刺者看，他们便会觉得毛骨悚然、不寒而栗；而与鲁迅“统一战线”的人看了便会情不自禁地拍手叫好。这也是他为什么会成为一个优秀的、用笔杆子与敌人奋斗一生的革命作家的原因。同样，现在社会也正需要这样的一股力量，以一支支钢笔，结合一篇篇言辞犀利的文章向官场上的恶势力予重重一击。

鲁迅先生之所以在文坛被人尊为大师的原因，是因为他源自内心的语言和革命无形的批判，而我们想要在人生的道路上不惧怕写作，就同样需要这样的法宝。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20年的“转变”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这是我们所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

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认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另一个人物杨二嫂，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西施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

看完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，我顿时觉得有些失落。鲁迅的儿时好朋友闰土，经过漫长的时间不见，竟与鲁迅存在着一层“可悲的厚障壁”。刚要与闰土再见面时，鲁迅是多么期待！而使他沉在心中多年美好的记忆又从新浮起。可见到闰土后，却发现闰土与他疏远了，鲁迅感到非常难过，也为这个间隔而感到失望。

我想，闰土也并没忘记和鲁迅儿时的快乐时光，只是他觉得不能像儿时那样“不懂事”，他们有着阶级的差异，在那时，

他们有着大人们所没有的天真。仔细品味他们的话，小时候的“闰土哥”“迅哥儿”以及长大后的“闰土哥”“老爷”这其中有着多么微妙的变化啊！变的是闰土，他忘记了童年的真诚的友谊，这样，他就失去了一件宝贵的东西。

《故乡》中描写了“回忆中的故乡”和“眼前的故乡”，两方面形成鲜明对比，突出了主题。这个对比又是由一系列的对比描写组成，包括少年闰土与中年闰土在语言、外貌、行动和心理上的对比；杨二嫂由“豆腐西施”变成“圆规”的对比；少年闰土跟“我”的友谊与中年闰土跟“我”的隔膜的对比；“我”跟闰土的隔膜与宏儿想念水生的对比；以及苍黄的天底下萧瑟的荒村与月夜西瓜地的美景的对比，等等。通过这一系列对比，不仅表明在苦涩严峻的现实生活面前，作者梦幻破灭的悲凉心情，更抒发了对人与人不再隔膜的“新的生活”的期盼，从而充分表现了小说的主题。

虽然鲁迅书上说他离开自己的故乡没有特别不开心的，但是他的心里还是挺舍不得那儿的，舍不得那儿的人们，舍不得那儿的环境。舍不得那儿的点点滴滴，他一定很痛苦，因为他深爱自己的故乡！深爱自己的祖国！他希望自己的故乡自己的祖国能快点强大起来，人民富裕起来！

最后，鲁迅通过自己的想法结束了这篇文章，他想告诉我们，无论我们身在何处，心中一定要时时装着自己的家乡自己的祖国，因为她是我们永远的母亲！

鲁迅，他是一名可敬的作家。他有笔作为武器，与黑暗势力作斗争。他一生写过很多小说：《故乡》、《狂人日记》、《朝花夕拾》……等等的许多作品。可是我最喜欢《故乡》这本小说。

记得我们这学期学过一篇叫《少年闰土》的文章，它就是节选自鲁迅先生的小说《故乡》。老师说过，这本小说很好，放假后我迫不及待的把这本书买来了。



当我读完后，我心里好难受，因为像闰土那样可爱的孩子，天真无邪，三十年竟变成了一位面黄肌瘦大人，以前的活泼全部都消失了，只剩下了瘦弱。但是，这三十年里，竟然连友谊都可以吞噬。当我看到鲁迅叫闰土“闰土哥”时，我不禁心一紧，因为闰土并没有回答什么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声“老爷”，他们当年的友谊是多么的深厚，可现在就如一碗清水。

在鲁迅他们谈话时，水生和宏儿还在玩耍，但是他们的友谊保质期又有多长呢？当然鲁迅不想他们和自己和闰土一样，有变质的友谊。可是又何尝不是呢，三十年，可以让社会把一个天真的孩子变得冷酷，那么友谊呢，在社会的笼罩下，什么都会变。社会可以造就你，也可以将你从高峰推下低谷。

我终于明白了鲁迅的最后一句话：就像一条路，本来是没有路，可是有人去走了，久而久之，就变成了一条路。只要别人认同了你，你就成功了，你做的事也变得合理了。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五

最近，在工作之余翻看鲁迅散文集，认真研读了其名篇《故乡》一文。读罢，我内心在感到温馨的同时，也对人生的奋斗之路也有了更深的体会和认识。鲁迅先生的“希望是本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”至理名言，依然让人深思和遐想。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，今天，我所理解的“路”，可能要比鲁迅《故乡》一文中的“路”更复杂些。

路，地上的确本没有路，只是靠人们脚下踏破坎坷与艰险才得以探索出来的。在我看来，路，是一种目标达到的标志，任何有路的地方，它的前方总有一个目标设在哪里。其实，路是与人们的渴望和追求联在一起的。

路，是意欲的延伸，是实现愿望的扩展，它存在人们的思想中。地球上的任何一个方圆，路的设置与修筑都是人们在头脑中，经过渴望与目标、认知与现实互动才得以形成的。路，是有用的，它的作用就是承载人们学会行走和实现通达的目标。

路，一直在考验着我们的心灵。当我们学会用脚走路的时候，其实心路就开始漫漫延伸。尤其随着年龄、知识的增长，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和目标，我们可能还要去学会走不同的路。路程的长短，曲折或平坦等，都与各自的人生境遇有关。这也提示着我们，要敢于分析和正视自己所选择的路，包括我们的欲求和情态。

不是每一个人的路都走得那么顺利。可能会风雨飘零、泥泞不堪，甚或跌落悬崖，横裁险壑。但只有树立行走目标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克服任何艰难险阻，才会走出属于我们自己的路。这条路，是别人难以尝试和开拓的。而且当别人行走在你用身躯和血泪夯筑的路上，都会钦羡你的脚印和路上的基石。这正是路的作用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只是看着别人走出了一条路，大家才学着一起走他一样的路。即使走得是同一条线路，同一个方向，同一个目标，但最终走出来的路却是不一样的。因为，我们选择的路与是个人的诉求、经历、气度、情状相关的。我们所走的路，兼备了共性和个性特征。共性的路，只是存在我们的内心，大家共同要探寻的，就像我们在学习之路上都要去实现成才，但真正成才的目标，在于我们每个人行走在脚下的路。这是个性的体现，别人也踏不上你的路。

只有学会走路，才会走出别人没有的路。我们将要走自己的路，而这条路的起点，就在我们的心头，它的尽头是漫长延伸的。我们只有坚毅地踏上去，无论人生碰到任何烦恼和“雾霾”，始终带着自信的云彩和星光，日夜赶路，才会走出自己的风采！

其实，再次回想鲁迅先生对“路”的定义，其所蕴含的希望和奋斗之义，也是我探寻人生之“路”的本源，正如鲁迅的精神为后辈人树立了一盏明灯，照亮了我们前行的路。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六

最近，我读了鲁迅先生的名著之一《故乡》。读了这本书，我心中顿时有了千万个想法。于是，我打算与大家一起分享这本书。

这本书可以分成三部分，分别是：回故乡、在故乡、离故乡。

在“回故乡”这部分中，讲了主人公在从异乡回故乡接亲人的路上，对即将到达的故乡感慨万分。

“在故乡”则讲了主人公到了自己原来住的大房子里，见到了母亲后，讲了许多话，母亲让“我”去看望一下亲朋好友，并且说“我”儿时的好友闰土也会来。顿时，“我”立即回想起了儿时的自己与他，并在脑海中浮现了一幅闰土在大海边的沙地上看瓜刺猹的画面。之后，来了一个临近开豆腐店的杨大嫂，以前美貌的她，现已成了一个自私、尖刻、势利，爱搬弄是非，爱唠叨，庸俗的小市民了。杨大嫂本想从“我”的搬家中捞点东西，却因我的不肯而生气的走了。

过了几天，闰土来了，他的模样已与儿时变了许多。虽然他家里有着一块耕地，而且连第六个孩子都会工作了，但沉重的税收依旧压着他的肩。并且，他的性格也与儿时变了个模样，变得善于奉承了，竟将儿时叫“迅哥儿”的“我”改叫成了“老爷”，顿时使我感到自己与闰土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感到了当时社会环境的腐败，中国清政府、国民党政府的愚昧、落后、贫穷、软弱无能，以及当时列强、

地主的蛮横无理，到处搜刮民脂民膏，使广大的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困苦，越来越贫穷，导致了中国普通民众的生气、活力、纯真被活活地扼杀了。所以，当时的人们是多么渴望打破封建社会的尊卑秩序，渴望建立超越庸俗的物质关系的新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呀！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七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认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另一个人物杨二嫂，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

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八

“月是故乡明”

前，徘徊着，彷徨着，迷茫着……

用例了。

路，要靠自己走，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；

以前的人没有路，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；

现在的人有路，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；

作为我们，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。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，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。

故乡的云读书心得篇2

## 故乡读书心得篇九

这时，鲁迅先生又写道：“十分难。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，却总是吃不够……又不太平……什么地方都要钱，没有规定……收成又坏。种出东西来，挑去卖，总要捐几回钱，折了本；不去卖，又只能烂掉……”“母亲说，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，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，本是每日必到的，前天伊在灰堆里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，议论之后，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，他能够在运灰的时候，一起搬回家里去；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，自己很以为功，便拿了那狗气杀（这是我们那里养鸡的器具，木盘上头有着栅栏，内盛食料，鸡能够伸进颈子去啄，狗却不能，只能看着气死），飞也似的跑了，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，竟跑得这样快。”

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，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，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。对此，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，大家都能体会到。

最终，鲁迅先生说：“我在朦胧中，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，上头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。我想：期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

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，一种凄凉。也许，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。